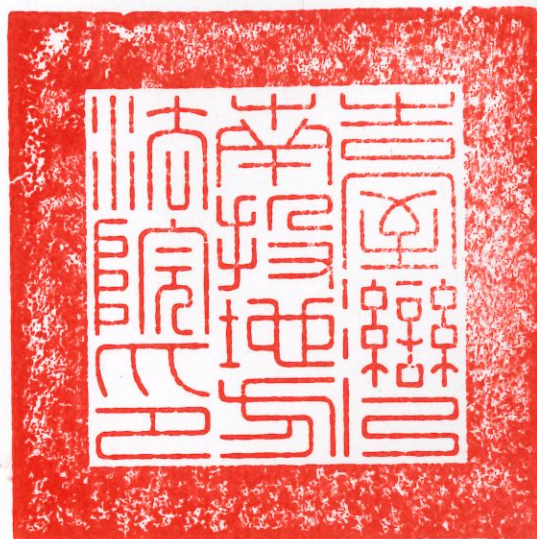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投院揚政字第1110001449號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803條、804條暨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拾得人(本院同仁)於111年12月16日在本院一樓大門入口處，拾得現金新臺幣200元，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依法處理。